

坐拥书城

重读司马迁的人生起落

——季镇淮《司马迁》读后

□王振川

多年前,买过一本季镇淮先生写的《司马迁》,当时粗粗一读,感觉写得挺好,随手就放下了。因为司马迁生平留下的史料不多,作者又不肯添油加醋,所以这本书读起来不够“精彩”。最近翻出来重读,感觉仍然是“好而不精彩”,但也读出一些新的理解来。

司马迁的祖上做过铁官、地方长官,用现在的话说,就像是掌管重要产业与地方治理的官员。这类职位即使本人比较清廉,也容易积累丰厚的资财。所以说,司马家其实家境殷实,到了他爷爷司马喜手里,就可以通过向朝廷捐资,获得五大夫的爵位。

但司马家并不是只重钱财的土财主,而是有文化传承的家族,因此才培养出了第一代才子——司马谈。司马谈从小拜名家为师,学问优长,所以才有资格做太史令。而做了太史令,不仅可以参与朝廷的文化事务,还可以大量阅读皇家藏书,继续学习深造,同时也有更好的资源去培养下一代。

书中介绍了汉朝的人才选拔方式,民间子弟若能够认识九千个字,并精通各体书法,就有机会被选拔为吏,进入官府任职。

在司马迁的人生阅历中,有所谓“十岁诵古文”。以前读过这里只觉平常,并没有意识到有多不容易。汉朝流行隶书,认识隶书是寻常之事,而“古文”多指当时不流行的篆籀体文字,是相当有难

度的。司马迁在虚龄十岁时就开始学习古文,这是“神童”才有资格干的事,说明他不是一般的聪慧少年。至于认识九千字、通各体书法这个普通的选拔标准,司马迁应该很早就达到了。

还有一件值得留意的事是司马迁二十岁漫游天下。听起来似乎平常,但实际上这个机会非常难得。司马谈的官位并不高,不太可能替儿子争取到公费出行的机会,如果是自费的话,那开销就太大了。

作者并没有作过多的猜测,我猜测了一下:司马迁“神童”的名气应该很大,惊动了某个大人物,这个大人物替司马迁安排了“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”的机会。甚至可以推测,这个大人物实际上就是汉武帝刘彻。

司马迁漫游回来,入朝做了郎中,成为皇帝的亲近侍从,成天跟着皇帝跑。当时的民间优秀子弟,一般从郡县小吏做起,而权贵家优秀子弟的出路,便是直接做郎。钱穆先生曾说,汉朝可称“郎吏社会”,做郎、做吏是仕途的重要起步。

司马迁能够直接做郎中,要么是精通古文的优秀才能受到了皇帝的赏识,要么就是他家里出资支持。

在做郎中的几年里,司马迁最出风头的任务是代表皇帝去安抚新归附的西南夷地区。汉武帝的亲信侍从人数很多,其中出身高贵的人也不少,司马迁能被选中做这个使者,至少说明他很优秀,也很受信任。

司马迁还有两位好师傅,董仲舒和

孔安国。但他是何时拜师,却不好查。有可能是漫游天下之时,也有可能是做郎中或太史令期间。孔壁中的《古文尚书》发现较晚,他跟着孔安国学习这部经书,可能已是中晚年以后的事。

还有《太初历》一事。这是中国历史上设置新历法的大事,司马迁是重要的参与者,甚至还是主导者。后世之人,只记住司马迁写过《史记》,对他参与编历法的贡献却少有关注。

俗话说“好事不出门,坏事传千里”,司马迁一生最著名的倒霉事是替李陵说话。他之所以有机会替李陵说话,是因为他自己是皇帝亲近的宠臣,所以皇帝才会询问他。换了别人,还没有这个机会。

李陵是太子的大舅哥,贰师将军李广利是皇帝的大舅哥。司马迁在替李陵说话时,不小心伤害到了李广利的利益,这才把皇帝惹恼了。

那时候,皇帝还没有真正怪罪李陵,只是在猜疑。李陵家没有倒霉,司马迁自己就先倒霉了。以前,司马家是大财主,有钱,可以捐资做官;到了这时候,以前攒的钱都花完了,没钱赎罪,司马迁只好受官刑。

皇帝本来没想杀李陵全家,后来有人上报,李陵在替匈奴练兵,看来是真降了,皇帝这才把李陵家人杀了。李陵在匈奴得知后大惑不解,说自己是被迫投降,并没有对不起汉室。旁人告知,皇帝是嫌他替匈奴练兵而震怒。李陵却说,替匈奴练兵的并非自己,而是李绪。然

后,为了泄愤,李陵就派人把李绪杀了,李绪是匈奴太后的亲信,太后要杀李陵,单于又把李陵保护起来,还把女儿嫁给了他……

李陵的故事,季先生的《司马迁》并没有多写,是我从《汉书》上看到的。司马迁后来给任安写信道,其实李陵并不是他的朋友,他当时只是顺口说了一句公道话而已。

司马迁出狱后,不再做太史令,反而做了中书令。他可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位中书令,这一官职以前没有,似乎是专门为他设置的。其地位,大概相当于明朝的司礼监秉笔太监,应该算是大权在握的。不过,司马迁忍辱活着,就是为了写《史记》,并没有充分利用这一特殊权力。

我读汉宣帝时代的记录,发现张汤的儿子张贺受官刑后出任被庭令,其部下许广汉也是受过官刑的士人,可见司马迁的情况在当时并不是孤例。

司马迁是中年受刑,并没有影响家族的血脉传承。他的儿孙们没有名气,其女儿嫁给后来做丞相的杨敞,生了几个好儿子,其中的杨惲是传播《史记》的重要人物。弘农杨氏是历史上著名的世家大族,从某种角度上说,他们也可以算是司马迁的血脉后代。

这本书还提到了司马家族的迁徙,汉武帝为自己修建茂陵后,设了茂陵县,从各地迁了大量居民进去,司马家也在其内。司马迁少年时期生活在茂陵,见过同样是被迫迁来的大侠郭解。

品鉴

相逢在文字中

□牛智贤

又一次读了已故教师高红燕的文章,那些朴素的、饱含真情的文字,如同时间的琥珀,凝固了一位热爱生活、眷恋故土的灵魂笔迹。斯人虽逝,文字长存,让我们依旧能感受到她的温度与情怀。

在她的笔下,“年”是有形有声有味的。儿时的年,“是孩子们从头到脚,里里外外焕然一新、新的嘴角上扬,是手握崭新压岁钱时的满心欢喜”。这简单纯粹的快乐,是许多人记忆深处最柔软的角落。然而,岁月流转,她对“年”的体悟也愈发深沉。她写道:“在岁月沉淀中,年变成了一种责任,一份担当,一种守候,一份情怀。”从孩童的“向往”到成人的“担当”,这不仅是个人成长的缩影,更是一个时代脉搏的共振。她看到人们“执着的信念,匆忙的脚步”,不怕风雪拥挤,“怕只怕,终于颠簸到家门口,亲人止不住的泪花腮边挂”。细腻的笔触,直抵中国人情感中最核心的团圆情结。

她深爱着脚下的土地——晋南故绛。她的爱,既有对革命历史的崇敬,也有对山水人文的沉醉。在《迥马岭礼赞》中,她的笔端充满力量与敬仰。她称迥马岭为“绛县的西柏坡——一个响亮的名字,一个红色的摇篮,一个革命的圣地”,更欣喜于老区的新生:“勤劳勇敢的迥马岭人,初心依旧,使命依旧……脱贫攻坚战打响了,红色

革命教育基地建成了,旅游产业链形成了,幸福的锣鼓敲起来了。”字里行间,流淌着对英烈的缅怀与对今日奋斗的礼赞。

当她转换笔调描绘绛县的四季,文字便如诗如画。春日,“柳絮飘飞,杜鹃夜啼”,“绛县待客不用酒,捧出樱桃就醉人”;夏日,邀人去“清凉宜人的绛北大峡谷观光旅游”;秋日,紫家峪的红叶“参差起伏的色彩让远山如披锦绣”;冬日,东华山滑雪场让人“感受与众不同的冬日浪漫”。她自豪地写道:“如果我在绛县等你,我会带你去倾听千年古刹——太阴寺的晨钟暮鼓……品一颗酸甜可口的维之王果脯,尝一片色香味美的金绛牛肉。”这岂止是简单的介绍,分明是一封写给家乡的炽热情书。

作为一名文学爱好者与教育工作者,她对文学与文字工作者的角色有着清醒的认知和坚定的担当。她认为,写作者应与时代同行,以手中之笔,书写人民心声。她深情感谢引领者的伯乐之恩,“树高千丈,饮水思源,无论我们今后飞得多高,这里永远是我们的起点”,并誓言要“以躬身入局的姿态,不断发挥文字工作者的先进性和表率作用”。她更以“文章合为时而著,诗歌合为事而作”的古训与同仁共勉。这些话语,展现了一位基层文学工作者的赤诚、感恩与使命感。

最动人心弦的,是她那篇《永恒的吟唱》。文中,她回忆起自己的语文老师,

记得老师课堂上的真情流露,记得师生相伴的诗意时光。那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的闲适,“兼葭苍苍”的感怀,“千树万树梨花开”的祥和,都是老师馈赠的生命美学。当老师调走,最后一课上的伤感与诗句中渗透的离别意,成为青春里一道温柔的刻痕。文章结尾,“明日隔山岳,世事两茫茫”的慨叹之后,是她默默的祝福与感恩。这篇文章,不仅是对恩师的怀念,更揭示了为何成为一名教师、一位歌者的精神源头——那份对美、对真情、对文化遗产的执着,正是被她的老师所点燃,而后她又用心用情点亮更多的孩子。

高红燕老师的文字,扎根于家乡的厚土,呼吸着时代的空气,涌流着真挚的情感。她写年俗、写红色历史、写家乡风物、写文学理想、写师生情谊……题材不同,却贯穿同一条主线:对生活的热爱,对土地的深情,对美好的追寻,对责任的担当。

如今,读着“扑鼻的年味儿”“永恒的丰碑”“大美的绛县”“崭新的篇章”和“永恒的吟唱”,我们仿佛看到一位温婉而坚韧的女性,在教室、在书桌、在家乡的山山水水间,用心记录着、歌唱着。

2026年1月4日,高红燕老师猝然离世,生命定格在46岁,但她留下的那些质朴而深沉的字句,本身就是一座不朽的丰碑,一首献给生活、献给故土的、永恒的吟唱。



经典语录

春天必然曾经是这样的:从绿意内敛的山头,一把雪再也撑不住了,噗嗤的一声,将冷面笑成花面。

——张晓风《春之怀古》

每个人都有春天,无论是你,或者是我,每个人在春天里都可以有欢笑,有爱情,有陶醉。

——巴金《春天里的秋天》

只有永远保持春天的心情等待发芽的人,才能勇敢地过冬,才能在流血之后还能繁叶满树,然后结出比剪枝以前更好的果。

——林清玄《发芽的心情》